

德阳市目标督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
德阳市区域协同发展局

德市目督委办〔2022〕23号

德阳市目标督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德阳市区域协同发展局
关于印发《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
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重点产业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按照《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 年德阳市目标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德委办〔2022〕

34 号) 要求, 同城融圈战略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进行考核。现将《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德阳市目标督查工作委员会
办公室 (代章)

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德阳市区域协同发展局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考核细则

为综合评价各区（市、县）、重点产业功能区、市级相关部门在推进同城融圈战略工作中取得的成效，进一步激发工作干劲、提升工作质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，重点围绕项目推动、事项办理、协同联动进行考核评价，激励改革创新，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，差异化设定考核指标，实行分类考核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责任单位

1 区（市、县）

旌阳区、罗江区、广汉市、什邡市、绵竹市、中江县

2 重点产业功能区

德阳经开区、德阳高新区、物流港、天府数谷、凯州新城、天府旌城

3 重大项目、事项推进部门

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

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、市经外局、市协同发展局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税务局、德阳海关。

（二）协作单位

为推动同城融圈战略工作提供支撑保障工作的相关单位。

三、考核依据

1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区域协同发展局《关于印发〈德阳市贯彻落实《深化重庆四川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2022 年重点任务》责任分解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市发改发〔2022〕9 号）

2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3 四川省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川成德眉资同城办〔2022〕1 号）

4 德阳市推进成德同城化发展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成德同城化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德成德同城领〔2022〕1 号）

四、考核内容

从工作推进、机制落实、协同联动、督查督办、创新争优等方面，对责任单位、协作单位实行分类考核，考核得分最多不超过 100 分。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发布考核通知。市协同发展局、市发改委会同市目督委办公室联合印发考核细则，明确考核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开展自查自评。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细则内容和评分标准，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对标对表自查总结，按要求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及佐证资料、申报资料。

（三）开展考核评价。市协同发展局会同市发改委，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，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和评分，考评结果审定后按程序报市目督委办公室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此项工作纳入 2022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“全市重点工作考核”，各单位最终折算得分不超过 6 分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公正反映被考核单位工作情况。被考核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的，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扣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1 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考核细则（一）

2 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考核细则（二）

附件 1

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 考核细则（一）

（责任单位）

序号	工作任务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
1	工作推进	《成德同城化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》《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》中，43 项重大项目、86 项重大事项完成情况	该项应得分数=分值×完成任务数量/牵头任务数量 （牵头任务 6 项及以上的，按 40 分计分值，牵头任务 3—5 项的，按 35 分计分值，牵头任务 1—2 项的按 30 分计分值）	40
		《德阳市贯彻落实〈深化重庆四川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2022 年重点任务〉责任分解方案》中，38 项重大事项、38 项重大项目完成情况	该项应得分数=分值×完成任务数量/牵头任务数量 （牵头任务 5 项及以上的，按 20 分计分值，牵头任务 2—4 项的，按 15 分计分值，牵头任务 1 项的按 10 分计分值）	20
		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项目情况	无储备项目不得分，储备项目 5 个以下得 2 分，5 个及以上得 3 分，储备项目通过省发改委审核的，每通过一个项目得 0.5 分，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，储备项目年内开工且入统的，每个项目得 0.5 分，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	10
		省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、调度会议纪要、专题会议纪要等内容落实情况	未落实一次扣 2 分	10
2	机制落实	主题宣传、信息报送等机制落实情况	动态宣传（含主题宣传、信息采用）5 次及以上得 5 分，4 次得 4 分，依次递减	5

序号	工作任务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
3	协同联动	工作开展中与省、市有关牵头部门协同配合情况。区（市、县）与成都市区（市、县）结对共建情况；市级部门与成都市对应部门对接互访情况	根据协同配合、结对共建、对接互访情况进行考核	10
4	督查督办	重点工作完成情况	根据督查情况进行考核	5
5	加分事项	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获得国、省表扬、奖励，在国省相关工作会议上作先进典型经验发言或典型工作经验、先进做法、特色亮点工作等以文件形式印发推广，同城融圈战略工作得到国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探索同城融圈战略工作新模式、新举措、新机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；同城融圈战略工作纳入省、市同城化办经典案例	由各地、各部门申报，经综合评价认定，一项加2分，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	上限 10分

附件 2

德阳市 2022 年同城融圈战略工作 考核细则（二）

（协作单位）

序号	目标内容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
1	工作推进	推动同城融圈战略工作支撑保障情况	根据支撑保障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	60
2	协同联动	工作开展中与省、市有关牵头部门协同合作情况	根据协调对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	30
3	督查督办	重点工作完成情况	根据督查情况进行考核	10
4	加分事项	同城融圈战略工作获得国、省表扬、奖励，在国、省相关工作会上作先进典型经验发言或典型工作经验、先进做法、特色亮点工作等以文件形式印发推广，同城融圈战略工作得到国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探索同城融圈战略工作新模式、新举、新机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同城融圈战略工作纳入省、市同城化办经典案例	由各地、各部门申报，经综合评价认定，一项加 2 分，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	上限 10 分